（上接B72版）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标的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标的企业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标的企业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标的企业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标的企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0
1-2年	10	30
2-3年	20	50
3-4年	50	8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特殊，按一般账龄分析法计算不能真实反映其可收回程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5）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20
逾期1-2年（含2年）	50
逾期2-3年（含3年）	80
逾期3年以上	100

（6）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且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7）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标的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标的企业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标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标的企业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标的企业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标的企业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标的企业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标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权益法核算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标的企业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标的企业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标的企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13、固定资产

标的企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标的企业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标的企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标的企业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35	0~3	2.77~12.13
2	机器设备	5~30	0~3	3.23~20
3	运输设备	6~10	0~3	9.7~16.17

标的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标的企业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长期资产减值

标的企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标的企业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标的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新型财务顾问费、临时租地费和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标的企业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标的企业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标的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标的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标的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企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标的企业售电收入根据每月与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

标的企业供热收入于月末根据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标的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标的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标的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标的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标的企业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标的企业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电力）、13%（热力）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11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形。

（七）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72,885,404.18	0.00	72,885,404.18	83,272,874.89	0.00	83,272,874.89
原材料	16,113,507.37	0.00	16,113,507.37	9,630,778.14	0.00	9,630,778.14
合计	88,998,911.55	0.00	88,998,911.55	92,903,653.03	0.00	92,903,653.03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56,785,724.74	2,215,981,383.98	11,067,173.85	2,583,834,282.57
2.本期增加金额	340,322,897.24	135,559,098.16	1,029,173.89	476,911,169.29
购置	0.00	4,415,580.40	1,029,173.89	5,444,754.29
在建工程转入	340,322,897.24	131,143,517.76	0.00	471,466,415.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1,885,975.78	0.00	21,885,975.78
处置或报废	0.00	21,885,975.78	0.00	21,885,975.7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97,108,621.98	2,329,654,506.36	12,096,347.74	3,038,859,476.08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4,544,630.36	266,905,556.75	4,183,805.56	305,633,99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822,750.52	123,495,861.03	1,807,778.98	143,126,390.53
计提	17,822,750.52	123,495,861.03	1,807,778.98	143,126,390.53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2,465,899.08	0.00	12,465,899.08
处置或报废	0.00	12,465,899.08	0.00	12,465,899.08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367,380.88	377,935,518.70	5,991,584.54	436,294,484.12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8,824,105.27	0.00	8,824,105.2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8,824,105.27	0.00	8,824,105.27
处置或报废	0.00	8,824,105.27	0.00	8,824,105.27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4,741,241.10	1,951,718,987.66	6,104,763.20	2,602,564,991.9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2,241,094.38	1,940,251,721.96	6,883,368.29	2,269,376,184.63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236,692.95	1,875,023.12	0.00	111,111,716.0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664,144.50	0.00	2,664,144.50
(1)购置	0.00	2,664,144.50	0.00	2,664,144.50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9,236,692.95	4,539,167.62	0.00	113,775,860.57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382,778.49	707,882.96	0.00	7,090,661.45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181.13	401,471.46	0.00	2,589,852.59
计提	2,188,181.13	401,471.46	0.00	2,589,852.5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71,159.62	1,109,354.42	0.00	9,680,514.04
三、减值准备	—	—	0.00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0.00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665,533.33	3,429,813.20	0.00	104,095,346.53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2,853,914.46	1,167,140.16	0.00	104,021,054.62

（十）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0.00	965,671,232.88
信用借款	55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1,145,671,232.88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材料费	26,816,426.21	34,039,420.46
修理费	29,242,028.02	20,451,978.60
水电费	0.00	80,000.00
蒸汽款	20,434,708.77	0.00
设备款	4,052,774.22	7,934,879.02
工程款	203,460,763.42	227,580,228.78
其他	414,152.20	674,713.96
燃煤款	43,001,043.79	18,697,654.83
燃探金	37,600,055.48	107,721,925.36
合计	365,021,952.11	417,180,801.0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196,000.00	质保金
新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6,921.96	质保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1,896,893.00	资金紧张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8,985,874.05	资金紧张
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3,552,000.00	资金紧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579,600.00	资金紧张
武汉电力设备厂	2,025,980.00	资金紧张
合计	33,473,269.01	-

（十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采暖费	210,971,624.23	192,279,571.99
管网建设费	179,404,399.62	126,964,055.54
合计	390,376,023.85	319,243,627.53

2、账龄超过1年后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石岗街道柏林庄村民委员会高层等建处	15,200,000.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石家庄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78,210.4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42,034.2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9,006.8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爱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2,638.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燕港 集团 联源城开发有限公司	4,812,508.60	收入金额未确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4352工程	4,060,193.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1,607.6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1,880.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石家庄市新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石家庄市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5,796.40	收入金额未确定
石家庄冀志东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省农业厅基建办公室	1,360,208.00	收入金额未确定
河北盈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619.25	收入金额未确定
石家庄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874.89	收入金额未确定
合计	69,933,577.14	—

（十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260,572.16	-19,195,719.06
营业税	-8,947,058.72	-6,414,867.31
企业所得税	38,402,417.83	55,350,585.61
个人所得税	2,710,795.90	1,101,98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4.64	-448,895.33
教育费附加	-13,667.76	-320,639.44
其他税费	267,063.25	190,227.66
合计	36,660,988.02	30,262,678.14

（十四）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37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254,000,000.00
抵押借款	519,496,271.75	468,588,902.53
保证借款	121,964,912.12	185,122,806.92
合计	741,461,183.87	1,277,711,709.45

（十五）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管网建设费	247,324,826.93	85,661,752.44	30,926,494.48	302,060,084.89	——
政府补助	16,000,000.00	574,585.00	466,666.69	16,107,918.31	——
合计	263,324,826.93	86,236,337.44	31,393,161.17	318,168,003.20	——

2、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6,000,000.00	0.00	466,666.69	0.00	15,533,333.31	与资产相关
花坪车间供改造工程	0.00	574,585.00	0.00	0.00	574,58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00,000.00	574,585.00	466,666.69	0.00	16,107,918.31	——

（十六）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电收入	1,296,706,966.02	852,381,783.21	1,284,239,935.63	973,089,312.70
热力收入	904,002,772.82	820,344,378.71	954,692,308.23	888,188,442.56
不印水收入	6,613,016.61	0.00	7,394,294.82	0.00
管网费维销收入	30,926,494.48	0.00	27,653,418.51	0.00
民用采暖免税收入	1,253,784.90	0.00	1,253,784.9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2,239,503,034.83	1,672,726,161.92	2,273,979,957.19	1,861,277,755.26
材料销售	3,837,841.55	5,982.90	2,256,256.81	193,868.83
租赁收入	69,680.00	0.00	113,680.00	0.00
粉煤灰收入	10,055,464.77	0.00	7,648,512.72	0.00
加工、修理业务	12,820.51	0.00	2,888,888.89	0.00
其他	5,947,686.93	0.00	7,022,982.26	1,410,333.36
其他业务小计	19,923,493.76	1,300,120.80	19,930,320.68	1,604,202.19
合计	2,259,426,528.59	1,674,026,282.72	2,293,910,277.87	1,862,881,957.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售电收入	1,298,543,219.14	1,116,370,819.95
热力收入	1,014,734,918.81	985,569,290.97
不印水收入	8,393,909.42	0.00
管网费维销收入	23,946,339.89	0.00
民用采暖免税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2,345,618,387.26	2,101,940,110.92
材料销售	31,288.89	0.00
租赁收入	12,483.00	0.00
粉煤灰收入	8,086,482.77	0.00
加工、修理业务	0.00	0.00
其他	5,249,077.67	848,465.46
其他业务小计	13,379,332.33	848,465.46
合计	2,358,997,719.59	2,102,788,576.38

（十七）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21,214,684.83	138,637,531.99	140,538,942.54
减：利息收入	26,622,021.77	34,668,805.20	20,404,300.69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6,278,274.81	2,299,817.21	1,653,208.47
合计	100,870,937.87	106,268,544.00	121,787,850.32

注：2014年比2013年利息支出减少2,421.12万元，减幅21.51%，主要系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